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 88 屆年會 理事(註冊董事)名單填寫須知

截止提交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選派方法：(當然理事或理事必須為該會之會友及推派之年會代表)

一. 按照本聯會之「公司契約書」第 39 點 (b) 理事會由下列各人組成

(i) 每一成員教會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

(ii) 成員教會得按照每足五名代表或不足五數之餘數代表中選一人為理事。

(註：每間成員教會上限派出(i)及(ii)合共 15 位理事，當中包括堂主任即當然理事)

二. 依本聯會之《公司契約書》第 40 點，成員教會每年也須在會友大會推派理事，因此任期為一年。

40. 成員教會將按照各該會於會友大會中所通過之議案以書面於每年年會之四個月前通知本聯會有關上述之選派，該公函須說明該教會於會友大會中議決選派其理事。

(根據會章，本會於第 88 屆起修訂：理事由三年任改為一年任)

填寫方法：

1. 詳細核對附件 2「理事(註冊董事)名單」之個人資料，如有新增、刪除代表或修改資料，請直接於 Excel 活頁內更改。
2. 請補充理事之英文姓名、中文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本聯會聯絡及資料發布，並於公司註冊處登記註冊。
3. 附件 2 每一頁必須有推派教會負責人簽署及教會蓋章方為有效。

截止提交日期：

按照本聯會之「公司契約書」第 40 點：成員教會將按照該會於會友大會中所通過之議案以書面於每年年會之四個月前通知本聯會有關上述之選派，該公函須說明該教會於會友大會中議決選派其理事。因此，附件 2「理事(註冊董事)名單」的**截止提交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相關人士除被取消理事資格外，同時按本聯會「辦事細則」乙(1)(b)本聯會職員候選人，必須為理事(節錄)，該人士參選職員(常務委員)的資格亦會被取消。**

提交方法：

1. 請將附件 2「理事(註冊董事)名單」Excel 活頁檔電郵至 agm88@hkbaptist.org.hk。
2. 請將附件 2 **正本**於截止提交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以郵戳為準。信封面請註明「年會資料」。相關人士可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瀏覽本聯會網頁查看資料遞交情況。
3. 電郵之 Excel 活頁及郵寄之正本內容必須一致。

如趕不及上述日期提交，可最遲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將已簽署及蓋章附件 2 之副本電郵至本聯會，同時**正本**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即 2027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 郵寄至本聯會辦事處，以郵戳為準。信封面請註明「年會資料」，各理事身份之確定以收到正本附件為準。

(請翻閱背頁)

本辦事處地址：九龍太子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12 樓

第 88 屆年會專屬電郵地址：agm88@hkbaptist.org.hk

網頁：<http://www.hkbaptist.org.hk>

查詢電話：2715 6527 傳真號碼：2761 3088

備註：各成員教會應儘早遞交資料，以便於提交期結束前，將資料上可能缺漏的資料補充。多謝合作！